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卖方”)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公司将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室的房产以人民币3,497.38万元出售给上海冠弘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标的房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国众联评字2019第1-0156号)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19年6月4日,公司与买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并收到买方支付的首批购房款1,748.69万元;2019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剩余房款1,748.69万元;2019年7月3日,公司已与买方上海冠弘贸易有限公司正式完成上述标的房产过户手续,上海冠弘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了上述标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初步测算,此次出售房产将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约436.12万元(该预测为公司初步估算,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要约收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号)要求,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汾酒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投”),导致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详见2017年9月8日与2017年11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和《收购报告书(摘要)》。

山西国投于2017年11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近日,本公司收到汾酒集团转来的《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豁免要约收购进展进行信息披露的通知》,由于本次申请文件尚不具备审核条件,山西国投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材料,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山西国投将待审核条件成熟后再行申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53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蓝帆集团	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11,400,0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7月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6.26
		7,600,000	2019年2月27日			10.84
合计		19,000,000	-	-	-	27.10

蓝帆集团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0,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7%;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26,819,2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0%;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34,0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0,253,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2%。

本次解除质押后,蓝帆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5%;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9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3%,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47%;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蓝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0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7%,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08%。

4、蓝帆集团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蓝帆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28次工作会议,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9-041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34,879,655股

发行价格:5.58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3.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空间电源100%股权及力神特电85%股份过户至中国嘉陵的手续已完成。

(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2019年2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中国嘉陵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年3月26日,《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8年5月2日,《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相关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8年8月21日,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8年9月6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已经上市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同意中电力神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10月27日,本次交易方案经兵装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2017年11月29日、2018年7月18日,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分别经中国电科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28日,中电力神内部决策机构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4)2018年3月25日、2018年5月2日,力神股份内部决策机构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3月7日,本次重组标的之一空间电源相关的事业单位资产划拨事宜通过财政部审批;

(2)2018年3月29日,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军工事项审查;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原则性同意;

(4)2018年8月20日,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程序;

(5)2018年9月4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6)2019年1月30日,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9]166号《关于核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向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予以审核通过;

(7)2019年4月18日,本次重组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电力神及力神股份,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60及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6.30	5.67
前60个交易日	6.24	5.62
前120个交易日	6.20	5.58

由于国内A股市场短期波动较大,上市公司长期均价能更好地反映上市公司的长期股价走势及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20元/股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为定价依据。

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为5.58元/股。

4.发行数量、锁定期安排

(1)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确定为75,262.85万元。按照发行股份价格5.58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134,879,655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电力神	空间电源100%股权	60,512.05	108,444,534
2	力神股份	力神特电85%股权	14,750.80	26,435,121
合计			75,262.85	134,879,655

(2)股份锁定安排

中电力神、力神股份分别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6月28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4940号《验资报告》,对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28日,兵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2.34%股权已全部无偿划转至中电力神。中电力神以其持有的空间电源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力神股份以其持有的力神特电85%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134,879,655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22,161,695元。

2019年7月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登记数量为134,879,655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822,161,695股。

综上,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中电力神持有的空间电源100%股权、力神股份持有的力神特电85%股权。

空间电源100%股权转让至中国嘉陵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4月24日完成,力神特电的股东名册变更已于2019年4月25日完成。

2019年4月25日,中国嘉陵与中电力神、力神股份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本次资产的交割日为2019年4月25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至中国嘉陵名下手续,中国嘉陵已合法取得空间电源100%股权和力神特电85%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已完整、合法的过户至中国嘉陵名下。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认为:

(1)中国嘉陵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已完整、合法的过户至中国嘉陵名下。重庆嘉陵100%股权过户给兵装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兵装集团已取得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部分拟出售资产和负债尚未办理完过户或转移手续不影响拟出售资产的实际交割;各方已对保障中国嘉陵利益做出妥善安排,不存在损害中国嘉陵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本次无偿划转的国有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4)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审宜;

(5)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6)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不存在交易各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中国嘉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已完整、合法的过户至中国嘉陵名下;拟出售资产已完成重庆嘉陵股权过户至兵装集团名下,部分拟出售资产和负债尚未办理完过户或转移手续不影响拟出售资产的实际交割,不存在损害中国嘉陵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电力神	108,444,534	36
2	力神股份	26,435,121	36
合计		134,879,655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在其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中电力神

公司名称	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周春林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科七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03434354W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安装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自有房屋、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后,中电力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2.力神股份

公司名称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3,009.507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秦兴才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泰路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72365U
经营范围	电池、充电器、超级电容器、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储能产品、风光储能产品、储能电子元器件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转让、工程承揽业务和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管理、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次交易后,力神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一致行动人,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兵装集团	153,566,173	22.34
彭亮	3,454,188	0.50
王建军	3,090,000	0.45
罗瑞云	2,914,051	0.42
吴强	2,232,920	0.32
毛良玉	2,191,100	0.32
罗中能	1,948,271	0.28
杭州华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29,700	0.28
田俊	1,817,400	0.26
唐彩平	1,796,800	0.26
合计	174,940,603	25.4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19年7月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电力神	262,010,707	31.87
力神股份	26,435,121	3.22
罗中能	4,396,271	0.53
罗瑞云	3,662,651	0.45
王建军	3,090,000	0.38
杭州华元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24,700	0.31
毛良玉	2,267,700	0.28
唐庆萍	2,102,700	0.26
洪青	1,900,000	0.23
田俊	1,817,400	0.22
合计	310,207,250	37.73

注:2019年6月27日,兵装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国嘉陵153,566,173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力神,中电力神截至2019年7月3日所持股份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及无偿划转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中电力神,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数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34,879,655	134,879,655	16.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282,040	100.00%	-	687,282,040	83.59%
总股本	687,282,040	100.00%	134,879,655	822,161,695	100.00%

注: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为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为A股。2019年6月27日,兵装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国嘉陵153,566,173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电力神,无偿划转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但中电力神已同时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无偿划入的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85556666

传真:010-85556405

经办人员:丁力、赵思恩、王晓宇、阳江洪、华文、费哲君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人员:李慧青、王昆、刘海涛、王铮铮、王之栋

(三)验资机构

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事务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电话:010-88827525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人员:王明、施海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向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号);

2、华融证券出具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天元律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4、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

5、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6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的19,13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质押给国泰君安的66,621,000股上海莱士股票,合计85,751,000股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部分金额逾期构成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后披露减持情况,截至目前,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收到科瑞天诚《关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3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科瑞金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0日	6.81	10,000	0.00%
科瑞金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1日	7.05	1,250,000	0.03%
科瑞金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4日	6.67	1,000,000	0.02%
科瑞金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5日	6.81	950,000	0.02%
科瑞金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6日	7.61	910,000	0.02%
科瑞金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27日	7.97	251,000	0.01%
合计				4,371,000	0.09%

备注:1、上述减持为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的被动减持行为;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3、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2日、12月26日及2019年1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等,并于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等,截至2019年7月3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8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二、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持有股份		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金鼎	合计持有股份	228,119,166	4.59%	223,748,166	4.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119,166	4.59%	223,748,166	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832,587,364	36.84%	1,828,216,364	36.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2,587,364	36.84%	1,828,216,364	36.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包括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及科瑞金鼎;2、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2日、12月26日及2019年1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等,并于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12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等,截至2019年7月3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8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801,744,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2%)。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该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公司2018年12月8日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8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该次减持为控股股东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保持沟通协调,并积极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截至目前,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该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未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关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6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的上海莱士股票11,000,000股、质押给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歌斐”)的上海莱士股票15,000,000股,合计26,000,000股的股票因逾期构成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莱士中国应在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后披露减持情况,截止目前,上述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收到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被动减持期间,该次被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6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该次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2月19日	7.57	250,000	0.005%
莱士中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29日	7.22	5,261,800	0.106%
莱士中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31日	7.21	1,100,000	0.022%
合计				6,611,800	0.133%

备注:1、上述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士中国	合计持有股份	1,509,120,000	30.34%	1,502,508,200	3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9,120,000	30.34%	1,502,508,200	3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	合计持有股份	1,737,239,166	34.92%	1,730,627,366	3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7,239,166	34.92%	1,730,627,366	3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8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等,并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6月13日,莱士中国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6,6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7月3日,莱士中国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688,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2019年6月13日至7月3日的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截至目前,莱士中国尚未收到关于该期间被动减持的正式通知;

2、截至2019年7月3日,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1,484,431,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持有公司股份1,712,550,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3%)。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该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2018年12月8日公司首次发布关于莱士中国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19年7月3日,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24,688,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除此之外,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该次减持为莱士中国的被动减持行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保持沟通协调,并积极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截至目前,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该次被动减持计划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未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莱士中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关于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